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15

修正案号: 39-5768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B、747-200C和747-200F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9-19

2. CAD2001-B747-15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03R1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03

5.波音服务通告 747-54A2159

6. 波音服务通告 747-54A2159R1

7. 波音服务通告 747-54A2159R2

修正案号: 39-15210 修正案号:39-3322 2007年08月09日 2000年08月31日 1994年11月03日 1995年6月1日

1996年3月1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B747-15, 39-3322

为防止因紧固件松动而引起发动机前吊点的吊架接头、备份角材和隔板损伤或出现裂纹,从而导致吊架接头和隔框失效,最终导致发动机与飞机分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01-B747-15的要求

A、在2001年8月24日(CAD2001-B747-15生效日)后的60个月内: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施工指南第6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尽管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可与生产厂家联系,获取完成纠正措施(对接头进行修复加工或更换)的施工方法,但本指令要求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工程委任代表(DER)批准的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完成诸如对接头进行修复加工和/或更换之类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后,必须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对接头修复加工或更换工作。

注2: 如果在按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59、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59R1或者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159R2的要求改装时,在A组紧固件上安装了两个BACW10BP*APU垫片;并按照747结构修理手册51-30-02章节的规定安装了销子或螺栓凸台,则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检查和相关的调查及纠正措施

B、除本指令D段和E段的情况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R1第1.E.段"符合性"中表1和表2所列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和重复时间间隔,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和第8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来完成检查和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可选的初始和重复检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C、除本指令E段提到的情况外,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R1施工指南第7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实施初始和重复检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

- D、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R1规定从该服务通告的日期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为从本指令生效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 E、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03R1中规定跟波音联系以获取适当措施,本指令则要求为在下一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或更换故障件。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9月28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